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作为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本次交易董事会决议日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购买、出售资产情况

（一）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上市公司购买资产情况

1、2018 年 4 月现金收购珠海亿盛及元盛电子控股权（简称“前次交易”）

前次交易于 2018 年 4 月完成交割，实质上不属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董事会决议日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考虑到核查的谨慎性，本独立财务顾问将前次交易纳入本次核查范围内，前次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2017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前次收购，即现金收购珠海亿盛 55%股权以及元盛电子 29.18%股权），公司 A 股股票自 2017 年 11 月 16 日开市起停牌。

2017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前次收购相关议案、前次收购《重组预案》等文件。2018 年 2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前次收购相关议案、前次收购《重组报告书》等文件。2018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前次收购相关议案、前次收购《重组报告书》等文件。

2018 年 4 月，公司通过下属企业中京投资（公司通过出资和实际管理对中京投资实现控制）完成现金收购珠海亿盛 55%股权以及元盛电子 29.18%股权。前次收购完成后，珠海亿盛、元盛电子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的比例均为 55.00%。

前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组报告书。前次交易与本次交易系公司分别做出的独立投资决策，不存在相关性。

2、拟投资珠海富山工业园 5G 通信电子电路（HDI&FPCB）项目

2017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与珠海市富山工业园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协议书》相关事项，公司拟通过公开竞拍获得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形式建设“珠海富山工业园 5G 通信电子电路（HDI&FPCB）项目”并设立全资子公司负责项目筹备运营，该项目总投资预计不低于 17 亿元人民币。

2018 年 1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对外投资相关事项。2018 年 2 月，公司完成设立全资子公司珠海中京。2018 年 8 月，公司通过珠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网上交易系统竞得交易序号为 18080 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宗地成交价格为人民币 4,180.92 万元。

截至目前，公司已完成该项目产品设计、建筑施工设计，目前正在进行数字化工厂方案设计、土地平整及施工报建工作。

上述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与本次交易不存在相关性。

（二）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上市公司出售资产情况

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上市公司未发生出售资产情况。

二、独立财务顾问关于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董事会决议日前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存在购买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同一资产的情况，对于前次交易，上市公司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组报告书，前次交易与本次交易系公司分别做出的独立投资决策，不存在相关性。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谭轶铭 郭厚猛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月 日